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游雯琪

被告 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蕙繹

被告 陳宗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柒仟伍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越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日邀同被告許蕙繹、陳宗寶為連帶保證人而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20萬元、80萬元，約定前開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6年4月6日止，且自借款日起本金

01 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02 年息1.605%，並依伊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
03 計算，又被告鴻越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4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約定借用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05 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嗣
07 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本息償還方式為：自111年6月
08 起至112年5月止，按月付息，自112年6月起至116年4月本金
09 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再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
10 變更本息償還方式為：(1)前述320萬元借款：自112年9月起
11 至113年8月止，每月攤還本金8,000元，利息按月計付。(2)
12 前述80萬元借款：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每月攤還本
13 金2,000元，利息按月計付。並均變更利息為按伊定儲利率
14 指數加碼年息1.605%，並依伊定儲利率指數每1個月調整時
15 隨同調整計算。詎被告鴻越公司自112年10月7日起即未按約
16 清償本息，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惟其迄今計尚欠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而被告許蕙
18 繹、陳宗寶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其等對被告鴻越公司基
19 於上開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20 此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判令
21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

2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5 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6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
27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28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29 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
30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授信契約
31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

01 書、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
02 單等件為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爭執，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04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據以提
05 起本訴，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06 其利息、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自應予以准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淑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詹立瑜